

证券代码：400174

证券简称：中天 3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期间债权人申报债权相关安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2023年7月12日，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金融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贵阳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23）黔01破申1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（2023）黔01破6号《决定书》，贵阳中院已于7月11日裁定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关于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暨指定管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）。

2. 2023年7月13日，贵阳中院发布（2023）黔01破6号《公告》，公司各债权人有权及时申报债权。

一、债权申报期限

债权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5 日，请债权人尽早申报债权，债权应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（含当日）。

二、债权申报主体

认为对中天金融享有债权的主体，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未到期的债权，在重整申请受理日视为到期，债权人可向管理人申报；附条件、附期限的债权和涉及未决诉讼、仲裁等司法程序的债权，债权人亦可向管理人申报。购房者和职工无需申报债权，管理人将主动调查后对接购房者、职工确认。

三、预重整程序与重整程序的衔接

中天金融预重整期间已申报过的债权，无需再行申报，因预重整期间债务利息、罚息等计算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（含当日），债权人可补充申报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（含当日）期间债权产生的利息、罚息等债权。

四、债权申报方式

请各债权人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前通过网络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前述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补充申报，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，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

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。

申报网址：<https://zqsb.jiulaw.cn/v2/virtual/5571292>

联系电话：18275191547、18275191537、0851-86988430、0851-86988187、
0851-86988922、0851-86988736、0851-86988046、0851-86987958

联系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1楼接待大厅

五、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中天金融进入重整程序后，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；若重整失败，中天金融将被宣告破产。重整事项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贵阳中院（2023）黔01破6号《公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14日